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28次会议
1994年11月11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威霍先生(泰国)
(副主席)

后来：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28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4-82207 (c)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
副主席西威霍先生(泰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1: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续)(A/49/411、A/49/448、A/49/478、A/49/532和A/46/643;A/C.3/49/6和A/C.3/49/14)

1. OTUYELU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热心地阅读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报告(A/49/478),其中强调需要所有有关组织协调努力,更加有效地保护儿童。由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关心儿童问题的其他组织的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已经生效,这有助于上述的努力。但是,必须进行更加紧密的国际合作,确保《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得到执行。国家和区域计划需要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支持,以确保各国起草保护儿童的必要立法。

2. 防止非法收养方面取得的成功是令人满意的事。关于这一问题的两项主要文件--1993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保证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由于1980年《海牙公约》,各国能够制定必要立法,以便在儿童遭到绑架或虐待的情况下,使警察更容易采取有效和果断的行动。因此,尼日利亚敦促各会员国批准这项《公约》。

3.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请注意传播媒介、特别是电子媒介对儿童的消极影响。电视上经常播出的歪曲现实的节目往往制造错误的价值观,造成不切实际的期望。必须保护儿童免受这种影响。另一方面,在反对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斗争中,必须得到传播媒介的支持。必须尽一切可能办法巩固家庭,争取传播媒介、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尼日利亚同意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观点,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除其他外,各国负有责任彻底消灭所有各种虐待儿童的行

径,特别是地雷的使用,在冲突地区已夺走了许多儿童的生命。

4. DLAMINI夫人(斯威士兰)说,儿童的利益在斯威士兰公立和私立社会福利机构、法院和立法机构的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政府有一个社会福利协助制度。帮助处于困难境况中的儿童,例如孤儿、弃儿和残疾儿童。孤儿交托寄养家庭照料,而寄养家庭因抚养他们而得到财政补助。另一个可能性是收养孤儿;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儿童福利的法规。此外,因为许多母亲的经济状况迫使她们出去挣钱,日间托儿所的数量已经增加,使儿童能够在健康的环境中得到很好的照料。

5. 儿童、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的保健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为了满足这一极易发生问题的群体的需要,斯威士兰除其他外,有一项扩大免疫方案,这项方案已在1970年到1991年期间使婴儿死亡率从每1000个活产中150个死亡降低到98个死亡。为了实现每个儿童享受良好保健的权利,正在尽一切可能办法确保到2000年所有家庭都有机会到离家8公里以内的保健中心或者诊所就诊。已有70%的人口达到了这一目标。

6. 教育是社会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一个基石。斯威士兰大约50%的人口在15岁以下,每年都拨出国家预算中很大的一个比额用于教育。为了鼓励尽可能最多的学龄儿童上学,政府大量补助公立学校的初级教育。残疾儿童的教育已证明是一种极大的挑战,因为提供这种教育的机构寥寥无几。而且给退学的残疾儿童提供心理方面服务的费用非常大。许多中学生除了接受职业指导之外,还接受公私方面的金钱补助。

7. 令人遗憾的是,斯威士兰不得不应付街头儿童不断增加的问题,其中有些儿童吸毒。必须建立这类儿童的戒毒机构,所以斯威士兰政府如能得到任何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提供这种服务,不胜感激。有关滥用药物的犯罪是该国的一大问题。斯威士兰和世界上其余国家共有的另一个保健问题是HIV/艾滋病的流行,造成巨大的财政负担。希望通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各种方案,使年轻人和成年人听从劝告,改变生活作风,以遏止这种疾病的蔓延。斯威士兰政府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

不久将可交存《公约》的批准书。

8. AMOR先生(突尼斯)说,儿童代表社会的未来,虽然这一前题是不容争辩的,但世界上却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生活在特别艰苦的条件下。非洲的情况就是如此,那里的儿童是各种苦难的主要受害者。但是,非洲有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例如建议把当前十年定为非洲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十年。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重申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呼吁,即把监测安排纳入《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内的国家、区域和地方计划。在国际一级,《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以及突尼斯等150个国家批准《公约》,表明世界正在改变对儿童的态度。突尼斯是在1991年加入《公约》的。

9. 在突尼斯,儿童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已通过的保护儿童法律文书和加强的体制框架都反映出对儿童的关心,其最重要的成果是设立了青年和儿童部。此外,为了防止将儿童排挤到社会的边缘,已经设置一项食物补贴基金,以期在家长不履行这方面义务时支助儿童。

10. 突尼斯优先考虑的保健目标是降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突尼斯实施了全国接种方案和消灭某些疾病的方案。1988年,全国儿童有90%接种了疫苗。突尼斯有200万名学童,教育系统的体制改革所根据的原则是6至16岁的儿童一律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目的是确保到2000年,这类儿童中将有80%的人读完小学,并使退学率降低3%。在有关儿童和青年的国家社会保护计划的框架内,突尼斯的立法中优先考虑被遗弃或忽略的儿童,并建立了儿童村以给予必要的照顾。

11. CRAPATUREANU先生(罗马尼亚)在讨论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重要性之后说,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已承诺实现《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的目标,在国家一级编写、完成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即反映这项承诺。

12. 关于保护处于特别困难境况中儿童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90号和1994/91号决议的规定起草《儿童权

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是根据世界许多地区的不幸现实情况: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和武装冲突中儿童悲惨的状况及时做出的决定。这些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意见可以作为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急需措施的基础。

13. 另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是收养问题,特别是由亲生父母和收养父母的代理人安排的私人收养。这种私人安排不容许有关双方作充分的准备,有时候难以分辨合法收养和贩卖儿童。国际趋势鼓励通过特别机构进行收养。《公约》第20条、第21条和另外七条以及《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中对这一问题都有规定,该《海牙公约》是在1988年海牙国际司法会议作出决定之后定稿的。罗马尼亚是这项《公约》的签署国,支持该《公约》迅速生效,使该《公约》能够为儿童的利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罗马尼亚在1990全年和1991年中遇到许多收养的问题,因此设立了罗马尼亚收养委员会,这是一个负责协调这方面具体活动的政府机构。

14. 罗马尼亚社会纲领上的一个最优先事项一直是给儿童提供保护和协助。据此,已采取步骤建立了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通过了一项广泛的战略和许多具体的方案。《罗马尼亚宪法》规定应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或伤害,协助残疾儿童,国家负责儿童和青年体格、智力和社会的发展。已经制定了有关儿童保健、社会保护和教育的法律,使罗马尼亚的立法同《儿童权利公约》一致。1993年3月设立了一个部门间机构,即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它在促进和监测各类儿童的战略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并同所有负责保护儿童的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15. 上述所有措施使近年来儿童的状况大有改善。但是,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特别是鉴于经济改革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的消极影响。整个社会坚持采取和参与这一领域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就能够消除过去的遗毒,并为后代的健全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16. TOMKINSON女士(澳大利亚)说,她希望集中关注童工问题,这个令人震惊的问题有眼前和长期的后果,并影响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儿童权利公约》第

32条明确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或损害其体格、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17. 澳大利亚认真履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在国际家庭年的范围内制定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方案、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澳大利亚家庭纲领》,就是这项承诺的证明。为了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必须采取也针对贫穷问题的广泛步骤。因此,国际行动的目标应该是通过合作方案,协助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以可持续和长期办法解决剥削儿童的根本原因。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的方案是这种行动的一个杰出榜样。

18. 澳大利亚除其他外,通过海外发展合作方案,对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该方案主要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一项新的保健倡议将使澳大利亚保健援助的开支实际上增加一倍,基本上是增加用于医治小儿麻痹症、疟疾、新生儿破伤风和HIV/艾滋病的经费,所有这些疾病都同儿童生存和家庭福利有很大关系。支持小型企业也有助于增加贫穷家庭的收入,减少这些家庭对童工的依赖。

19. 虽然还要做很多事情,才能充分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但澳大利亚高兴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凡是尚未承担这项《公约》义务的国家都应尽快这样做。澳大利亚还支持拟定《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另一项关于18岁以下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20. 普遍接受《公约》和支持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与有关工作组,是承诺解决剥削儿童问题的重点。在这方面,她赞扬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也赞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她还欢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和《消灭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21. SMOLCIC夫人(乌拉圭)重申乌拉圭希望能找到迅速、持久的解决办法,来减轻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被遗弃、虐待或剥削的儿童的苦难。乌拉圭理解,需要经过许多时间和努力,才能做到不仅尊重而且有效行使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

公约》所载的权利。因此,它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努力,赞扬当选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的工作,欢迎并称赞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A/49/643)。

22. 乌拉圭相信各国政府急需履行和执行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联合国五十周年恰好也是容忍年,这将是努力满足人们对本组织工作的合理期望的一个良好时机。乌拉圭接受挑战,继续忠实于原则,并采取紧急、负责任的行动,确保陷于冲突中的儿童不会自认为诞生在一个没有希望的世界里。

23. MOUBARAK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的儿童遭受了十多年的武装暴力。1988年对黎巴嫩3至16岁的儿童进行的调查表明,他们一生中至少经历了五、六次造成心灵创伤的事件:90.3%经历过炮击或战斗,68.4%经历过流离失所,54.5%经历过赤贫。此外,这些儿童中26%有亲友死于战斗,很多儿童与家人失散。虽然缺乏可资比较的数据,难以评价调查的结果,但发生率很高。这种情况严重限制了政府满足许多基本需要的能力,由此产生的困难影响了人民的士气;过去16年的绝望和灰心诱使人们离开国家,否则必须适应不正常的生存条件。16岁以下的儿童需要得到认真的关注,使他们能够克服所受的创伤,恢复正常的生活方式。他们面临着战争造成的各种各样社会、经济和教育问题。他们急需得到康复和培训,特别是职业方面的培训,并且扩大保健和家庭服务。

24. 保健服务、供水和卫生系统在战争期间大大恶化。一个主要问题是供水受到污染,影响到全国人民,而且只有48%的城市人口和29%的农村人口有地下水处理网,结果儿童腹泻的发病率增加。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及其儿童的未来感到担忧,正在认真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弥补战争对儿童造成的伤害;黎巴嫩高兴地成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现在是国家立法的一部分。

25. 为了加紧执行《公约》,已在议会成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已授权进行研究,还授权编写一份清单,列出需要修改以求符合《公约》内容的现行法律。黎巴嫩还签署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并充分致力于实现2000年的

目标。此外,《国家行动纲领》正在定稿,将编入《国家计划》中。他提请注意在实现这些积极发展方面,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其他的协助。他还赞扬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提供救济援助方面的工作,其中大部分是对保健工作的援助。

26. 儿童基金会在战争时期勇敢而积极地开展活动;在谈判到从儿童基金会得到的援助时,他说正在修复供水系统并执行一项腹泻病防治方案。此外,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正在开展一项免疫方案。自1992年以来,没有发现小儿麻痹症的病例,妇幼保健服务大有改善。在教育领域,儿童基金会《教育促进和平方案》非常成功。他还感谢捐助国各种方式的支持,如果没有这些支持,许多方案就不可能执行。

27. KULYK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的国内和外交政策都表明乌克兰坚决支持《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规定。乌克兰政府正在尽力履行有关的《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义务。乌克兰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期向有儿童的家庭提供社会保护,确保儿童的健康得到保护。目前还正在起草一项儿童权利法案。乌克兰内阁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改进对孤儿和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教育和社会保障的决议。在最近的将来,将制订一项称为“乌克兰儿童”的国家方案。

28. 乌克兰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支持向乌克兰提供援助,以期满足妇女和儿童的基本需要,还感谢加拿大政府赞助这一项目。乌克兰欢迎儿童基金会欧洲区域办事处打算在乌克兰促进建立财务机制,通过培训专家和提高专家水平等方式,协助正在解决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乌克兰还欢迎已决定在其境内举行协调会议,以便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儿童问题。

29. 乌克兰关心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监督中欧和东欧转型过程的项目。有关这一项目的第一份报告强调了危机的严重性。乌克兰还认为儿童基金会改善儿童状况的各项方案是非常及时而重要的。

30. 乌克兰欢迎在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以及为消除这些问题必需采取的基本措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31. DUTLI夫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在本世纪临近结束的时候,战争的蔓延造成情况更复杂的行动地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代表正在这种地区工作。许多冲突,无论发生在哪里,其特点都是完全蔑视最基本的人道规则,平民成为交战各方的战略目标。陷于战争中的儿童是战争最可怜的受害者。几十年来,一直集中关注对战时儿童的保护。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规定保护作为平民成员的儿童。这些文书还载有25项规定,按照儿童的需要向儿童提供特殊保护。但是,这些规则并非始终都得到遵守,战争继续使无辜儿童受害。

32. 儿童基金会估计在过去10年中,有150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生,这个数字可能估计过低。此外,红十字会在白沙瓦的外科医院注意到从1990年至1992年,地雷造成的儿童受伤比率从14%增加到25%。在武装冲突的时候,缺乏安全和基本服务的停顿迫使大量平民离开家园。在逃难者之中,儿童最易受伤害。在难民群体中进行的调查表明婴儿死亡率比在其原籍国高出5至12倍。儿童与家人失散,或者更不幸地被家人遗弃时,其心理社会行为发生立刻和持久的变化。战时出生的儿童长大成为青少年,除了武力造成的情况之外,对其他情况一无所知。

33. 孤苦伶仃自生自灭的儿童很容易受骗,被人征募加入军事或其他武装集团,由于参加的敌对行动,不仅危害自己的生命,而且也危害这些不成熟而鲁莽的年轻人使用武器所瞄准的人的生命。遗憾的是,自愿或非自愿地被征募参加正在发生的冲突的儿童人数在继续增加,尽管人道主义法禁止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遵守《第一议定书》第77条第2款,停止招募15岁以下的人参加其武装部队,该款还规定在征募15岁以上但不满18岁的人时,应优先征募其中年岁最大的人。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更加严格。《第二议定书》第4条第3(c)款禁止征募

15岁以下儿童,并禁止他们参加敌对行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中重申这项不征募和不参加的原则。尽管有这些禁止规定,现实情况却常常大为不同;经常把武器发给12岁以下的儿童,并鼓励他们犯下严重暴行。因此,红十字委员会支持目前努力促使通过联合国《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征募18岁以下的儿童加入武装集团并参与敌对行动。

34. 红十字会最近在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内发起了一系列倡议,以对抗这种令人担忧的征募儿童现象。1991年11月,该运动的代表理事会在布达佩斯通过了一项关于“童兵”的决议,要求研究这一问题。在亨利·杜南特研究所赞助下进行了这项研究,研究报告刚刚发表,标题是《童兵》。它是根据在各场武装冲突中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编写的,并提出一些有效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代表理事会1993年10月在伯明翰开会时,根据这份文件,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制定并执行该运动在这方面的一项行动计划。红十字会希望联合国根据大会第48/157号决议展开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时,考虑到决议中所建议的措施,红十字会准备对此提供协助。红十字会代表的经验表明只有预防性措施才能增进对陷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确保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同时,在弃儿的保健、教育和适当照料方面,必须毫不迟延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而且应该促进这项目标的实现,但它们可采取的手段有限--因此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

35.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担任主席。

36. BACKSTRAND先生(红十字会和红星月会国际联合会)说,除了提倡儿童的人权和保护儿童的福利之外,还必须采取行动使参加敌对行动的青年康复,如果他们受伤,给他们提供治疗,并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参加军事行动和战争暴行对儿童产生的后果延续多年,甚至影响后代。这种儿童失去童年,同家人和同龄的人疏远。亨利·杜南特研究所出版的《童兵》指出,社会由于战争冲突而不能提供社会支持制度的时候,军队代替了家庭,给儿童一个家、稳定、忠诚、纪律、荣誉和尊重。

37. 最可能成功的方案就是那些加强家庭或赋与家庭权力、给予青年培训和志

愿行动的机会、或提供心理支持以创造另一种力量意识及提供适当环境以供表现个别经验的方案。在编写《童兵》之前所进行的研究已表明,军队中的儿童在征募和训练的过程中遭到身体的虐待和其他各种迫害。

38. 因此,亟须研究战争及虐待对童兵产生的心理影响。紧要的是,应该将专为童兵设计的方案纳入已经执行的方案或项目,或应实施新的方案,把所有青年都包括在内,以免童兵觉得受到羞辱。有时候童兵的家人死于战争。在某些情况下,童兵在同家人团聚或重返社区方面会遇到困难。此外,他们的经历通常与其他儿童的经历极其不同,因此他们与同龄的人几乎没有共同之处。童兵偶尔把他们自己遭受的残酷行为施于他人。家庭往往不能适当地对待这种行为,而青年终于变成与社会格格不入,沦为街头儿童和雇佣兵。因此,必须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区和家庭。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特别关心地注意到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中将建议关于促进这种儿童身体和心理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联合会本身在规划未来方案并为最易受灾难或战争危害的人士提供社会和心理支持时,将继续特别重视童兵的苦难。

下午4时35分散会。